

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84 次會議紀錄

記錄：柯專員一姍

壹、開會時間：99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金管會銀行局 0703 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陳召集人冲

肆、出席人員：李副召集人紀珠、周委員阿定（孫處長全玉代）、王委員政騰、陳委員上程、李委員志宏、沈委員中華、周委員行一、徐委員世勳、張委員仲岳、劉委員宗榮

伍、列席人員：桂執行秘書先農、農委會農金局林副局長士朗、存保公司陳副總經理聯一等人（詳簽到簿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讀本管理會第 83 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案由二：本管理會執行秘書由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先農接兼，提請 鑒察。

簡要說明：本管理會張執行秘書明道自金管會銀行局退休，金管會銀行局局長職務由桂局長先農接任，茲依過去慣例，由本基金管理會召集人指派桂局長先農接兼本管理會執行秘書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三：有關國泰世華銀行對本基金與存保公司就中聯信託投資公司「協議程序執行報告」差異金額提起仲裁給付案，業經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，報請 鑒察。

簡要說明：依本案仲裁判斷結果調整增加給付等後續事宜，將由存保公司續予辦理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(下稱中信銀)因花蓮企銀之訴訟判決確定應返還○○○等人之款項，申請增加賠付金額，提請 討論。

簡要說明：中信銀依該行與花蓮企銀間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，檢附○○○等人案判決確定資料申請增加賠付，擬同意由本基金與存保公司依比例給付中信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中華銀行附買回授信戶○○公司申請協議分期償還並減免違約金案，提請 討論。

簡要說明：中華銀行授信案件借戶○○公司未依約清償借款，提出協議分期償還及增提擔保品之申請，經存保公司說明與借戶協議結果後，擬授權存保公司辦理簽訂約據、擔保品設質等相關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中華銀行附買回授信戶○○公司申請貸款展延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簡要說明：中華銀行授信案件借戶○○公司依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」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本金、到期日展延 1 年及排除財務比率限制等，經存保公司評估及建議後，擬授權存保公司辦理後續回覆最大債權銀行及管理行等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中華銀行附買回授信戶○○公司重整人提出重整計畫案，申請審議，提請 討論。

簡要說明：○○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，重整人提出重整計畫書，申請就重整內容進行表決，經存保公司評估及建議後，擬同意該重整計畫，惟於表決回覆時附註相關事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(以下稱滙豐銀行)就中華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所列屬附賣回名單中之部分授信案，依合約規定行使賣回權，提請 討論。

簡要說明：存保公司提報符合賣回授信案之情形，擬授權存保公司辦理買回、文件交割及價金給付等事項；另未符合行使賣回權要件者，請存保公司續與滙豐銀行溝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滙豐銀行就○○公司附買回聯貸授信提請仲裁案，謹就仲裁判斷結果及後續處理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簡要說明：依本案仲裁判斷結果，中華銀行應買回部分債權、負擔 5%之利息及 40% 之仲裁費用，經存保公司與滙豐銀行協議，該行同意免收 5%利息，爰擬同意存保公司辦理買回授信等相關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慶豐銀行帳列 347 組件古董藝術品，擬委請宇珍國際藝術有限公司（下稱宇珍公司）辦理拍賣，提請討論。

簡要說明：慶豐銀行帳列古董藝術品 347 組件，分別由宇珍公司說明鑑價拍賣之企劃案，及中興動產鑑價公司說明另行鑑價情形後，擬請同意依規劃辦理拍賣及核決物件拍賣底價等事宜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依 99 年 1 月 14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38 次會議之討論案一之決議辦理，該決議為：「請存保公司洽詢歷史博物館等相關單位之收藏意願後，再行提案討論。」
- 二、同意由本基金負擔中興動產鑑價公司鑑價費用。另請存保公司記錄前揭各單位之收藏意願，併同拍賣公司及鑑價公司之背景，於下次提案中加以說明。

案由八：本基金 9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初編結果，提請 審議。

(主席參加總統府財經月報，本案由李副召集人主持。)

簡要說明：檢陳本基金 98 年度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決算表、現金流量決算表、平衡表及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，擬俟審議通過後，依限陳報主管機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：本基金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，提請 審議。

(主席參加總統府財經月報，本案由李副召集人主持。)

簡要說明：檢陳本基金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，擬俟審議通過後，依限陳報主管機關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另請存保公司就本基金成立以來，歷年支出之法律事務費、訴追計畫等相關法律費用，暨委聘法律人員及事務所情形，提報下次管理會會議。

案由十：臺灣土地銀行(下稱土地銀行)要求本基金撥付因返還屏東縣潮州鎮農會爭議性資產之款項，暨該農會提供土地設定抵押權予本基金案，提請 討論。

簡要說明：擬同意撥付土地銀行 1 億 4,008 萬元，款項由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支應；另由潮州鎮農會提供屏東縣潮州鎮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設定抵押權予本基金，相關地政規費由本基金負擔。

決議：同意依 99 年 1 月 14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38 次會議之討論案二之決議辦理，該決議為：「因存保公司提及潮州鎮農會提供之土地有處分不易等問題，故本案為本基金最大利益之考量，請存保公司再與該農會協商提供其他不動產設定抵押，並評估設定抵押權之實益後，再行提案討論。」